

## 馬鞍山西沙路花園「都市農業先導計劃」

## 評審範圍及準則

評審準則	評分參考	
<b>1. 農場設計及建設 (35%)</b> <b>農場設計 (25%)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外觀 (設計需融合周邊環境、不得對附近民居構成滋擾，並擁有最大化的園境綠化)</li> <li>內部設計 (室內功能分布及空間分配，例如最大化的活動空間及生產空間)</li> <li>科技應用 (全環控技術、提升農產品質量的精準耕種技術、物聯網技術、機械化和自動化、節約資源技術、可再生或可循環資源技術等)</li> </ul>	<b>農場設計</b>	
	農場的設計非常融合周邊環境，且最大化利用農場空間進行生產、綠化及活動，並有完善的高科技應用方案及附有相關的細節	25 分
	農場的設計融合周邊環境，且合理地利用農場空間進行生產、綠化及活動，並有完善的高科技應用方案	16 分
	農場的設計尚算融合周邊環境，且尚算合理地利用農場空間進行生產、綠化及活動，並有基本的科技應用方案	8 分*
	農場的設計與周邊環境融合不足，未有合理化地利用農場空間進行生產、綠化及活動，科技應用方案不完善	0 分
<b>建設 (10%)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合約生效當天至營運首日的建設時間<sup>1,2</sup></li> </ul>	<b>建設</b>	
	此項分數將由以下方程式算出：  $\frac{\text{所有已受理的申請中}\br/>最短的建設時間(月)}{\text{申請人建議的建設時間(月)}} \times 10$	
<b>2. 營運可行性 (35%)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生產計劃 (作物的生產、產量及產值、生產和員工管理)</li> <li>財務計劃 (建造資本、營運開支、收入預算<sup>#</sup>)</li> <li>銷售計劃 (加工、產品包裝、品牌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渠道)</li> </ul> <sup>#</sup> 申請者須提交營運都市農場的財務分析以評估其財務可行性。	申請者提供的產銷計劃非常可行，財務可行性甚高	35 分
	申請者提供的產銷計劃可行，財務可行性高	23 分
	申請者提供的產銷計劃尚算可行，財務可行性屬一般	11 分*
	申請者提供的產銷及財務計劃並不可行	0 分

<sup>1</sup> 都市農場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開業。

<sup>2</sup> 申請者須提供合理的建設步驟及時間表。

評審準則	評分參考	
<b>3. 申請者經驗<sup>#</sup> (20%)</b>  <sup>#</sup> 指申請者營運本地現代化室內作物生產農場的經驗	申請者擁有多於9年經驗	20分
	申請者擁有多於7年至9年經驗	16分
	申請者擁有多於5年至7年經驗	12分
	申請者擁有多於3年至5年經驗	8分
	申請者擁有多於1年至3年經驗	4分
	申請者擁有1年經驗	0分
	<b>4. 社區教育、農業推廣及可持續元素 (10%)</b>  <u>社區教育、農業推廣 (5%)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包含農業元素的社區教育活動</li> <li>• 提供有效的農業推廣 (例如社交媒體發佈帖文、受眾種類和數目)</li> </ul> <u>可持續元素 (5%)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支持環境保護及本地可持續發展 (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材料/產品等, 以及在營運中減少資源消耗或減少產生廢物)</li> <li>• 支持社會多樣化及共融 (例如僱用殘疾人士和/或康復者)</li> <li>• 任何與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 (ESG) 關鍵指標相關的措施</li> </ul>	社區教育、農業推廣
申請者提議的社區教育及農業推廣非常有效		5分
申請者提議的社區教育及農業推廣有效		3分
申請者提議的社區教育及農業推廣尚算有效		1分*
申請者提議的社區教育及農業推廣並不有效		0分
可持續元素		
申請者已實行3個或以上的可持續元素		5分
申請者已實行2個可持續元素		3分
申請者已實行1個可持續元素		1分
申請者未有實行任何可持續元素		0分
總分 <sup>@</sup>		

\*申請者須於該準則獲取合格分數，其建議書才會獲得考慮。

<sup>@</sup>在一般情況下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建議書獲最高總分的申請者簽訂合約。